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15:00-16:00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发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8月2日（星期二）15:00-16:00，公司就终止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翔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炜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重大事项重组有何关系？是不是意味着重组也可能终止？

公司回答：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重组没有直接关系。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重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

2、投资者问：说是会维护小股东利益，请问如何维护，有何具体举措？终止重大重组算不算是具体维护措施？

公司回答：维护小股东利益，核心是发展上市公司的业务。重组正是围绕这个核心思路来考量。

3、投资者问：除了本公司职务外，刘翔董事长还兼控股公司或母公司哪些职务？

公司回答：除在本公司的职务外，刘翔董事长还担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投资者问：公司出台《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背景是什么？

公司回答：背景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

5、投资者问：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价格远低于目前股价，是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的原因之一，为什么不能提高非公开发行价格来解决这一问题？

公司回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A股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目前股价已经远远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当前融资环境、自身财务能力、对广大中小股东保护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保荐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